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第二批地质勘测服务（钻探）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项目编号：HSZX-2025-ZB10350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说明	18
2. 定义	18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8
4. 投标费用	19
5. 纪律	19
6.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20
二、招标文件	20
7. 招标文件组成	20
8. 踏勘现场	21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2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23
12. 知识产权	25
13. 投标报价	25
14. 投标有效期	26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27
16. 投标保证金	27
17. 评标过程要求	27
1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
19. 采购项目废标	2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
六、开标	29
23. 开标	29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29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9
25. 资格审查	31
26. 符合性审查	31
27. 详细评审	31
28.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3
29.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34

30.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4
31. 采购项目废标	34
32.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
33. 履约保证金	36
九、代理服务费	36
34. 代理服务费	36
35. 中标通知	36
36. 签订合同	37
37. 处罚	37
38. 询问	38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8
40. 保密和披露	3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52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4
一、投标文件封面	104
二、资格审查材料	104
三、商务文件	104
四、技术文件	104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第二批地质勘测服务（钻探）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X-2025-ZB10350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第二批地质勘测服务（钻探）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3931300.00

最高限价（元）：36166000.00；10953700.00；6811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预探）项目钻井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16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预探）项目钻井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2】

标项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新柴地1井压裂及西区评价）柴探6井钻井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537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新柴地1井压裂及西区评价）柴探6井钻井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3】

标项名称： 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新柴地1井压裂及西区评价）
套管、固井、射孔、压裂、试气技术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8116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新柴地1井压裂及西区评价）套管、固井、射孔、压裂、试气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1】2025年6—8月完成，具体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而定。

【标项2】2025年6—8月完成，具体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而定。

【标项3】套管、固井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2025年7月完成。射孔、压裂、试气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2025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并验收合格。

项目质量标准：【标项1】【标项2】【标项3】合格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标项2】【标项3】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00:00至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 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未办理CA的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进行咨询。
5.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67号

联系人：李斌

联系方式：18999964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580号21号楼二层209室

联系方式：0991-8810522 135797073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冬梅 石真贵 任亮 张仕文

电 话：0991-8810522 13579707334

电子邮箱：812180600@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第二批地质勘测服务（钻探）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HSZX-2025-ZB103502
2	标项名称	【标项1】 标项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预探）项目钻井技术服务 【标项2】 标项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新柴地1井压裂及西区评价）柴探6井钻井技术服务 【标项3】 标项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新柴地1井压裂及西区评价）套管、固井、射孔、压裂、试气技术服务
3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67号 联系人：李斌 联系方式：1899996455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580号21号楼二层209室 项目联系人：徐冬梅 石真贵 任亮 张仕文 电话：0991-8810522 13579707334 电子邮箱：812180600@qq.com
5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小写）：53931300.00元（大写：伍仟叁佰玖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其中： 【标项1】 最高限价（小写）：361660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标项2】 最高限价（小写）：10953700.00元（大写：壹仟零玖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 【标项3】 最高限价（小写）：6811600.00元（大写：陆佰捌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其中： （1）套管、固井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分项最高限价

		(小写)：19295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2) 射孔、压裂、试气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分项最高限价 (小写)：48821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 (投标人各标项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标项的最高限价；标项内各分项报价亦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和货物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均已将此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7	采购内容	【标项1】 按照采购人具体工作任务要求，通过开展地质调查井施工、获取深部各类岩石样品，进行目标层段含油气性评价并开展地球物理测井工作。通过地质调查井实施，初步了解主要目的层烃源岩的有效厚度、空间展布、有机地球化学特征、力学性质、含油气性特征及储盖层特征，初步了解调查区油气成藏条件。具体采购任务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工程任务：完成柴探2井，柴探3井，柴探4井，柴探5井，共计4口井的钻井施工设计；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钻井工作；提交钻井施工总结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等钻井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 【标项2】 通过地质调查井施工，初步查明主要目的层烃源岩的有效厚度、空间展布以及储盖层特征，初步掌握井下含油气层段的厚度、储集性能、保存条件和含气量及含油性等特征，初步查明工作区油气资源富集规律；获取有机地化和岩石矿物学、储集性能、岩石力学参数和含油气性等相关参数。同时配套实施地球物理测井，获取相关物性参数，开展测井解释和约束、标定地球物理的地质解译。具体采购任务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工程任务：完成柴探6井钻井地质设计、钻井施工设计；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钻井工作；提交钻井施工总结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等全套资料等钻井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3】 按照采购人具体工作任务要求，通过本次下套管及固井，为后续压裂试油创造条件。具体采购任务包含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新柴地1井三开油层套管（Φ139.7mm）下至井底3000米，并进行固井，水泥返至地面，满足后续压裂试油。 (2) 按照采购人具体工作任务要求，落实二叠系芦草沟组P21气藏产能，提交柴窝堡凹陷达坂城次凹北部推覆带芦草沟组含油气性，通过储层改造提高砂岩气藏泄气体积，实现增产目的，取全取准获取试气井段的地层温度、液性、产量、压力等评价参数，评估压裂后效果，为综合评价提供依据。具体采购任

		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新柴地1井压裂试油工程设计；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新柴地1井射孔及压裂试气工作；提交试油工作原始资料及图件；提交试油成果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标项2】【标项3】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标项1】【标项2】【标项3】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件打印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7)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现场查询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查询时间应在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①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交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文件	【标项1】【标项2】【标项3】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 保密承诺书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14) 投入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或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技术文件	【标项1】【标项2】【标项3】 (1) 设备配置方案 (2) 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方案 (3) 工作流程方案 (4) 技术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5) 进度保障方案 (6) 资料收集分析利用管理方案
说明：（1）投标人须按上述第 10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 （2）提供虚假参数及文件、资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获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2	是否允许 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3	是否允许 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 他人完成	☒ 是 ☐ 否
14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5	质疑接受时间	联系人：张仕文 联系电话：0991-8810522 提交方式：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提交至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16	采购人 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8	投标有效期	【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 年 07 月 16 日 11:00</u> （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标项 1】 【标项 2】 【标项 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u>7</u>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 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u>5</u>人全部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u>5</u>名相关专业的专家。
★23	投标保证金	1. 缴纳金额： 【标项1】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标项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标项3】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2. 缴纳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 3、到账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4. 账户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651651026013000344806

		行号：301881000219 注：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保函缴纳，或以电汇或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2. 投标人自主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 3.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26	评审方法	【标项1】【标项2】【标项3】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u>10</u> %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退还要求：甲方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代理服务费	【标项1】【标项2】【标项3】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照差额分档累进法下浮47.25%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差额分档累进取费比例： （1）100万元以内，计费比例1.50%计取； （2）100万元—500万元，计费比例0.80%计取； （3）500万元—1000万元，计费比例0.45%计取； 3. 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991905408110801 行号：308881029067

★29	付款方式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1.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最终支付方式以甲乙双方实际约定的合同内容方式进行支付。
★30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1】 2025年6—8月完成，具体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而定。 【标项2】 2025年6—8月完成，具体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而定。 【标项3】 套管、固井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2025年7月完成。射孔、压裂、试气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2025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并验收合格。
★31	项目质量标准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合格并通过验收
★32	技术服务保障期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3 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3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5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6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37	现场陈述或演示	☒不需要 ☐需要 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
38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9	知识产权要求	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 投标人须保证无论因何种原因，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和约束采购人本项目使用权。
40	其他	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 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招标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 招标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招标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5. 采购方与中标投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注意 事项	注：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3. 待开标结束后，中标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7 月 21日18:0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加盖公章）提交至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580号21号楼209室，收件人：贾女士，电话：13579288983），费用自行承担。 4.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5.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6. 本表中 “ ☒ ”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 ”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第二批地质勘测服务（钻探）采购项目（二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3 “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服务；“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标项2】【标项3】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技术服务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3.8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3.9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10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0.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10.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10.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10.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10.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2）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5.3.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5.3.2 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6.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第二批地质勘测服务（钻探）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

7.2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3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

7.4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5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7.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通知）为准，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7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应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8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9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项的规定。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投标人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及相关部门等与此项目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

8.3 投标人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要求澄清。本项目接受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9.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澄清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1.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2 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

人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9.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澄清变更文件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已获悉，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获悉，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他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

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1.1.1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1.1.2 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3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A 资格审查材料【标项1】【标项2】【标项3】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或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

★(7) 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现场查询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查询时间应在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①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交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B 商务文件【标项1】【标项2】【标项3】

★(1)投标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保密承诺书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1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14)投入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或其他文件资料

C 技术文件【标项1】【标项2】【标项3】

(1)设备配置方案

(2)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方案

(3)工作流程方案

(4)技术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5)进度保障方案

(6)资料收集分析利用管理方案

11.2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

11.3.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1.3.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他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1.3.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3 投标人须保证无论因何种原因，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和约束采购人本项目使用权。

12.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人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3.2.1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和货物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均已将此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3.2.2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对于投标人的漏项，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和追加。**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4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

13.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

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规定。

13.6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7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价格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主要条款中扣减。**

13.8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3.10 如采购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修正，如果不同意下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10.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10.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10.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条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11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3.11.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投标人各标项投标总报价高于标项的最高限价；**标项内各分项报价高于各分项最高限价。**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8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

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的情形，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在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评标过程要求

1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

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采购项目废标

1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9.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9.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2.4 报价（各分项报价或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2.6 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

19.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

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需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递交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3.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3.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不延长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3.5 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3.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按照要求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4.3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3.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

24.3.2 熟悉有关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4.3.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4.4.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4.4.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24.4.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4.4.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4.5.1 采购目的。

24.5.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4.5.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4.5.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4.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6.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6.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6.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6.6 配合采购方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4.7.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4.7.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4.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7.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4.7.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他评标工作，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24.8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7. 详细评审

27.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方法

27.2.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现场查询打印存档。

27.2.2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2.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7.2.2.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7.2.2.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的评估和比较：

-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3）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4）服务的技术服务水平、性能和服务能力；
- （5）服务所必需的设备、技术配置方案；
- （6）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方案；
- （7）工作流程方案；
- （8）技术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9）服务期保障方案；
- （10）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11）资料收集分析利用；
- （12）服务涉及的商务信息的保密措施。

27.3 综合评分法评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分值为10分，其余商务技术部分分值合计9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27.4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7.4.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7.4.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4.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4.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4.3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7.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7.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7.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7.6.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9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该标项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按各标项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如出现各标项综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且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8.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3 确定中标人

28.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投标人。

29.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29.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3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1. 采购项目废标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2.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1.2.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1.2.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31.2.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31.2.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31.2.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1.2.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1.2.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31.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每标项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3.5 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1.4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 投标人串通投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2 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2.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2.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2.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八、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规定，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3.2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8 项的规定由中标投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4.2 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2.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照差额分档累进法下浮 47.25%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2.2 差额分档累进取费比例：

- (1) 100万元以内，计费比例1.50%计取；
- (2) 100万元—500万元，计费比例0.80%计取；
- (3) 500万元—1000万元，计费比例0.45%计取；

34.2.3 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991905408110801

行号：308881029067

十、签订、审核合同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6.4 中标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0.1 条、31.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7.1.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37.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1.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1.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37.1.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37.1.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7.1.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9.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9.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9.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9.8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9 投标人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40. 保密和披露

40.1 纪律与保密事项

40.1.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40.1.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0.1.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1.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1.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投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0.1.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0.1.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0.1.8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40.2 保密

40.2.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0.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0.2.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编号：HSZX-2025-ZB103502

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第二批地质勘测服务（钻探）采购项目（二次）

1.3 标项名称

1.3.1 【标项 1】

标项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预探）项目钻井技术服务

1.3.2 【标项 2】

标项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新柴地 1 井压裂及西区评价）柴探 6 井钻井技术服务

1.3.3 【标项 3】

标项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新柴地 1 井压裂及西区评价）套管、固井、射孔、压裂、试气技术服务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 预算金额（元）：53931300.00

1.6 最高限价（元）：36166000.00；10953700.00；6811600.00

1.6.1 【标项 1】最高限价（小写）：36166000.00 元（大写：叁仟陆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1.6.2 【标项 2】最高限价（小写）：10953700.00 元（大写：壹仟零玖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

1.6.3 【标项 3】最高限价（小写）：6811600.00 元（大写：陆佰捌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其中：

（1）套管、固井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分项最高限价（小写）：19295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2）射孔、压裂、试气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分项最高限价（小写）：48821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

（投标人各标项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标项的最高限价；标项内各分项报价亦不得高于各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4 注：

（1）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和货物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 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均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7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1】2025年6—8月完成, 具体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而定。

【标项2】2025年6—8月完成, 具体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而定。

【标项3】套管、固井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 2025年7月完成。射孔、压裂、试气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采购,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并验收合格。

1.8 技术服务保障期: 【标项1】 【标项2】 【标项3】3年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1.9 项目质量标准: 【标项1】 【标项2】 【标项3】合格并通过验收。

1.10 采购内容

【标项1】按照采购人具体工作任务要求, 通过开展地质调查井施工、获取深部各类岩石样品, 进行目标层段含油气性评价并开展地球物理测井工作。通过地质调查井实施, 初步了解主要目的层烃源岩的有效厚度、空间展布、有机地球化学特征、力学性质、含油气性特征及储盖层特征, 初步了解调查区油气成藏条件。具体采购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工程任务: 完成柴探2井, 柴探3井, 柴探4井, 柴探5井, 共计4口井的钻井施工设计;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钻井工作; 提交钻井施工总结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等钻井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2】通过地质调查井施工, 初步查明主要目的层烃源岩的有效厚度、空间展布以及储盖层特征, 初步掌握井下含油气层段的厚度、储集性能、保存条件和含气量及含油性等特征, 初步查明工作区油气资源富集规律; 获取有机地化和岩石矿物学、储集性能、岩石力学参数和含油气性等相关参数。同时配套实施地球物理测井, 获取相关物性参数, 开展测井解释和约束、标定地球物理的地质解译。具体采购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工程任务: 完成柴探6井钻井地质设计、钻井施工设计;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钻井工作; 提交钻井施工总结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等全套资料等钻井工作全过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3】

(1) 按照采购人具体工作任务要求, 通过本次下套管及固井, 为后续压裂试油创造条件。具体采购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新柴地1井三开油层套管 ($\Phi 139.7\text{mm}$) 下至井底3000米, 并进行固井, 水泥返至地面, 满足后续压裂试油。

(2) 按照采购人具体工作任务要求, 落实二叠系芦草沟组P21气藏产能, 提交柴窝堡凹陷达坂城次凹北部推覆带芦草沟组含油气性, 通过储层改造提高砂岩气藏泄气体积, 实现增产目的, 取全取准获取试气井段的地层温度、液性、产量、压力等评价参数, 评估压裂后效果, 为综合评价提供依据。具体采购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新柴地1井压裂试油工程设计;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新柴地1井射孔及压裂试气工作; 提交试油工作原始资料及图件; 提交试油成果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等。

2. 采购需求【标项1】

标项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预探）项目钻井技术服务

2.1 工作任务信息及工作区坐标

2.1.1 工作任务信息

（1）工作量：地质调查井总工作量 11500 米 4 口，2025 年采购 9944 米，各目的层段间隔取心总长为 350 米；调查井采用三开方式施工。

（2）技术要求：工作方法和要求应符合油气钻井工作的相关规范。

（3）目标任务：通过开展地质调查井施工、获取深部各类岩石样品，进行目标层段含油气性评价并开展地球物理测井工作。通过地质调查井实施，初步了解主要目的层烃源岩的有效厚度、空间展布、有机地球化学特征、力学性质、含油气性特征及储盖层特征，初步了解调查区油气成藏条件。

（4）具体工程任务：完成柴探 2 井（3500 米），柴探 3 井（3000 米），柴探 4 井（2500 米），柴探 5 井（2500 米），共计 4 口井的钻井施工设计；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钻井工作；提交钻井施工总结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等；

（5）工期：2025 年 6—8 月完成，具体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而定。

2.1.2. 工作区坐标：

工作区范围由13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416平方千米。

①88.0528, 43.4131；②88.1142, 43.4110；③88.2613, 43.4035；④88.2609, 43.3759；
⑤88.2844, 43.3758；⑥88.2902, 43.4028；⑦88.4005, 43.3917；⑧88.3950, 43.3652；
⑨88.3355, 43.3657；⑩88.3352, 43.3502；⑪88.1308, 43.3505；⑫88.1313, 43.3601；
⑬88.0505, 43.3604。

2.2 工作实施要求

2.2.1 野外工作要求

2.2.1.1 钻探施工进尺 11500 米，钻井数量 4 个，单井取心 50~80 米，累计取心工作量 350 米。

2.2.1.2 调查井采用三开方式施工。

一开：用 $\Phi 444.5\text{mm}$ 钻头钻穿松散地表层，后下入 $\Phi 339.7\text{mm}$ 表层套管，采用插入法固井工艺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上部松散易塌地层，并为井口控制和后续安全钻进创造条件。

二开：用 $\Phi 311.2\text{mm}$ 钻头，钻穿目的层上部地层，后下入 $\Phi 244.5\text{mm}$ 技术套管，采用技术套管固井，水泥浆返至设计位置，封隔破碎易漏失、涌水地层，从而确保下部目的泥页岩层段和储层的取心、完井作业，也有利于油气储层的保护。

三开：用 $\Phi 215.9\text{mm}$ 钻头钻至设计井深。

柴探 2 井井身结构设计数据表

开钻次数	钻头尺寸 (mm)	井段 (m)	套管尺寸 (mm)	套管下深 (m)	套管程序	水泥封固井段 (m)	固井质量要求	备注
导管	Φ 444.5	0-300	Φ 339.7	300	表套	0-300	水泥浆返至地面	该井段及套管下深根据地层
一开	Φ 311.2	0-2250	Φ 244.5	2250	技套	0-2250	水泥浆返至地面	该井段及套管下深根据地层
二开	Φ 215.9	0-3500	Φ 139.7	3500	油套	0-3500	水泥浆返至地面	该井段及套管下深根据地层
三开	Φ 215.9	3500-完钻井深	Φ 139.7	完钻井深	油套	3500-完钻井深	水泥浆返至地面	该井段及套管下深根据地层

柴探3井结构设计数据表

开钻次数	钻头尺寸 (mm)	井段 (m)	套管尺寸 (mm)	套管下深 (m)	套管程序	水泥封固井段 (m)	固井质量要求	备注
一开	Φ 444.5	0-200	Φ 339.7	200	表套	0-200	水泥浆返至地面	该井段及套管下深根据地层
二开	Φ 311.2	200-1800	Φ 244.5	1800	技套	设计位置-1800	水泥浆返至设计位置	/
三开	Φ 215.9	1800-3000	/	/	/	/	/	/

柴探 4 井结构设计数据表

开钻次数	钻头尺寸 (mm)	井段 (m)	套管尺寸 (mm)	套管下深 (m)	套管程序	水泥封固井段 (m)	固井质量要求	备注
一开	Φ 444.5	0-200	Φ 339.7	200	表套	0-200	水泥浆返至地面	该井段及套管下深根据地层
二开	Φ 311.2	200-1800	Φ 244.5	1800	技套	设计位置-1800	水泥浆返至设计位置	/
三开	Φ 215.9	1800-2500	/	/	/	/	/	/

柴探5井结构设计数据表

开钻次数	钻头尺寸 (mm)	井段 (m)	套管尺寸 (mm)	套管下深 (m)	套管程序	水泥封固井段 (m)	固井质量要求	备注
一开	Φ444.5	0-200	Φ339.7	200	表套	0-200	水泥浆返至地面	该井段及套管下深根据地层
二开	Φ311.2	200-1800	Φ244.5	1800	技套	设计位置-1800	水泥浆返至设计位置	/
三开	Φ215.9	1800-2500	/	/	/	/	/	/

钻井工程点坐标测量（RTK 测量）。

（上述钻井井深为预估深度，最终以钻遇地层实际情况调整完钻井深。钻探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的钻探工程量按实结算）

2.2.2. 其他配套工作要求

（1）钻机进场前需与当地村委、场地所属村民进行协调，采购人项目组可提供协助，经当地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青苗补偿费、草场补偿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岩心、岩屑由采购人项目组接收入库前的保管。

（3）承担钻探施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动力费、材料费、人工费、临时设施费、岩心箱、岩心牌、修便道、修机坪、钻机搬迁运输、封井费、岩矿心下山以及税务发票等全部费用。

2.3. 设备要求

2.3.1 钻机型号为 ZJ50 及以上型号钻机，含井架及底座、提升系统、转盘、绞车、钻井液循环系统、井控装置及钻具等。

2.3.2 钻机工具、安全施工设施配备齐全且符合生产要求，包括井控装置、随钻测斜仪、避雷针、机台木、塔布（新）、电箱、岩心箱（全新）、岩屑盒、百格盒、岩心牌、标识牌及常见事故处理工具等。

2.4. 技术要求

2.4.1 油气地质调查井，用于掌握主要目的层烃源岩的有效厚度、空间展布、含油气性特征及储盖层特征，了解井下各层系含油气层段的厚度、储集性能、保存条件和含气量及含油性等特征，初步查明工作区油气资源富集规律；调查井施工中获取深部各类岩石样品、地层压力。

2.4.2 施工中除严格执行以下有关规范：

2.4.2.1 技术规范：

- | | |
|-------------------|-----------------|
| （1）《油气探井钻井地质设计规范》 | SY/T 5965-2017； |
| （2）《页岩气调查钻完井技术规程》 | DB43/T971-2014； |
| （3）《井身结构设计方法》 | SY/T5431-2008； |
| （4）《石油钻井井身质量控制规范》 | Q/SY1052-2011； |

- (5) 《钻井液技术规范（试行）》 CNPC-2010.8;
- (6) 《固井技术规范（试行）》 CNPC-2009.5;
- (7) 《地质岩心钻探技术规程》 DZT0227-2010;
- (8) 《下套管作业规程》 SY/T5412-2005;
- (9) 《固井作业规程》 SY/T5374-2006;
- (10) 《钻井井场设备布置要求》 Q/CNPC-XJ0281-2006。
- (11) 其他符合要求的规范及更新后的现行的规范。

2.4.2.2 上述规范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1) 资料收集分析利用与野外踏勘

(2) 供应商充分收集分析利用工作区的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以往油气钻井等资料，为钻探工艺优化提供依据。供应商自行组织野外踏勘，为施工方案的确定夯实基础。

2.4.3 施工场地整理

2.4.3.1 场地环境保护

钻探施工过程，应尽量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如在挖泥浆池的场地应尽量找空旷且植被覆盖较少处，一旦在植被（主要是草地以及其他景观灌木等）覆盖完好的地方施工，应将植被迁移到合适的地方放置。施工过程中避免泥浆乱排放，施工完毕后将场地平整覆绿。

2.4.3.2 施工防护与警示

(1)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彩条布围栏和风向标，安装井控装置，并在各个方向设置警示牌。在施工场地显眼位置设立施工牌。

(2) 钻探施工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相关劳动保护法规和标准，为员工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根据施工区域、季节和作业特点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应保持机场和驻地环境卫生，定时清理垃圾，保持干净整洁，应有防鼠、防蝇、防蚊、防蛇等措施。应按照地质勘查安全生产规程相关要求做好用电、防风、防雷、防洪、防火等安全规定。

(3) H₂S 气体监测两种方式（固定、移动便携式），方式由现场论证确定，正压呼吸气根据现场确定。

(4) 井口必须设置防喷器。二开后远控台在工作状态定时进行模拟演练。

2.4.4 钻探施工

2.4.4.1 保护油气层要求

对调查井钻井液相对密度的附加值规定，当实钻中出现油气侵严重，尤其是钻遇气层或其他复杂情况时，现场可根据随钻压力适时监测结果，尽量采用附加值中的低值，以实现近平衡钻井为原则，达到发现油气层和保护油气层的目的。确定合适的钻井液相对密度，以保证油气显示的敏感性、真实性和活跃性。钻井液中禁止添加任何具有荧光显示的物品，以避免对岩心造成污染。

2.4.4.2 钻井液工艺及维护管理

(1) 导管及一开井段：开钻前应仔细检查钻井液循环系统、加重系统、固控系统，必须满足钻井需要。一开钻完后充分洗井，调整好钻井液性能，确保下表套、固井施工顺利。

(2) 二开井段：开钻前应认真清淘沉砂箱及上水罐，清除沉淀物。同时开动固控设备，彻底清除一开泥浆中的劣质固相。二开完钻时，保持合适的密度与结构粘度，并充分循环带砂，彻底净化井眼，保证通井及下套管等作业顺利完成。

(3) 三开井段：三开钻井前，将钻灰塞时被污染的钻井液放掉，按照设计配方配置钻井液。

泥浆的维护处理依靠泥浆净化器配套的振动筛和旋流除砂器除砂，依靠离心机清除细颗粒岩粉，并同时使用宽、长无坡度的循环槽沉淀岩屑，小班人工清理泥浆。

(4) 每班在交接班各测量一次泥浆的全套性能，遇复杂情况或有油气显示时要加密测量并填入报表。

2.4.4.3 取心施工技术

(1) 取心层段

对目的层进行常规+密闭取心，取心层段、厚度根据实际钻遇地层情况及气测显示综合而定。

(2) 取心要求

①岩心直径不小于 98mm；岩心收获率不低于 90%，若岩心收获率低于 75%，需通过捞取岩屑，落实岩心缺失段岩性。

②按照《钻井取心作业规程》(SY/T 5347-2016)等相关行业标准采集岩心。

③采用密闭取心时，使用高温密闭液，在下钻前必须测试密闭液性能，不符合要求不得下钻。

④从岩心出筒到取样完毕，不得超过 5 分钟，要尽量减少岩样在空气中暴露时间。岩心出筒后，应用干净棉纱清除岩心上的密闭液及泥浆，禁止用任何流体洗涤，严防雨、水、泥等污染岩心。岩心出筒过程中不得使用明火烧烤岩心筒。所有岩心出筒后要按井深和顺序正确排放。

⑤钻井施工过程中，由钻井施工单位将岩心送入指定岩心库保存，岩心运送时，要妥善装箱，防止因颠簸发生岩心倒置、错位等事故的发生。

(3) 取心技术措施及施工作业要求

①场地、人员要求

A. 井场应提供一个拆装工具平台及专用取心器，便于烃源岩及含油气层段出筒装罐。

B. 井场夜间钻台、场地灯光照明度，必须满足取心作业要求。

C. 取心作业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确保安全。

D. 取心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钻台作业参数控制、绳索绞车的操作，并负责工具上下钻台的安全和拆卸、组装的技术指导。

E. 工具的调试、检查、维修、保养由专业取心人员实施。

②取心工具必须严格检查、丈量、计算、选配。组装工具后，调整好间隙。其他的辅助工具配套齐全完好。

③必须在产层充分暴露、压稳、不漏、有安全的作业时间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取心作业。取心前一趟钻必须充分循环钻井液并调整好性能，保证井底清洁和起下钻通畅。井场钻具在进行取心前应进行通径检查，保证内筒顺利通过。

④下钻操作平稳，严格控制下放速度，严禁猛刹、猛放，以防水眼堵塞。遇阻不得超过30kN，以冲洗为主，不得划眼强下，严重遇阻改用无心钻头通井划眼至畅通为止。下钻距井底3~5米，开泵循环，清洗井眼及内筒。

⑤循环正常后，缓慢下放钻具到井底试转，轻压慢转后，树心钻进 0.3~0.5 米，再逐渐调整到最佳取心钻进参数。

⑥钻进中，不停泵、不停转盘、不上提钻具、不溜钻、不顿钻，尽量减少憋跳钻。要时刻注意钻压、泵压及转盘负荷的变化，认真观察、分析钻进中的相关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压井、割心起钻。

⑦操作平稳、轻提、轻放、慢卸，防止钻具猛烈摆动。

⑧起下钻时应控制速度，减小压力激动，确保井内稳定，不具备安全起下钻条件时不起钻。取心工具为常规川 84-1 取心筒和密闭取心工具。

（4）岩心、岩屑保管

中标供应商应对钻探场地的岩心、岩屑进行保管，避免倾倒、雨水浸泡等，直至采购人项目组接收入库。

（5）地方关系协调

钻机进场前需与当地村委、场地所属村民、当地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进行协调，采购人项目组可提供协助，经当地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施工场地使用费、青苗补偿费、村民的误耕误工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①钻井施工过程中根据地层的变化情况，一开、二开、三开深度及开次可能存在调整，以根据实际“边施工、边调整”为原则，若遇复杂情况三开可增加至四开，以便有效地达到预期目的。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大力推进绿色勘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分类管理，回收利用，及时清理，并按相关规定现场处置或外运处理，保持现场干净整洁；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钻探工程（新修路、钻机机坪沉沙池等）进行回填，并种植树木、植被，进行复原，保护生态环境。

2.5. 预期工作成果

2.5.1 纸介质及电子版

序号	项 目	上交份数	上交要求
1	钻井井史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2	钻井工程日报表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3	钻井工程完井报告（钻井工程总结报告、钻井液总结报告等其他报告）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同时交电子版
4	钻井液日报表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5	钻井液井史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6	钻井班报表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7	井控装置及套管试压记录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8	钻井工程事故卡	按设计要求提供	事故处理后 3 日内
9	处理复杂情况记录及总结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10	水泥浆室内及现场复核试验记录、各次固井施工报告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11	套管扭矩记录、套管数据记录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12	测斜记录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13	井控装备班报表		乙方留存
14	防喷演习记录		乙方留存
15	井控工作记录		乙方留存
16	钻进中坐岗观察记录		乙方留存
17	起下钻中坐岗观察记录		乙方留存
18	钻具记录本		乙方留存
19	钻头卡片		乙方留存
20	指重表记录卡		乙方留存
21	各类施工总结报告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2.5.2. 实物

钻井岩心和岩屑。

2.6. 服务期要求

2025 年 6—8 月完成，具体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而定。

2.7. 安全、保密要求

2.7.1 中标供应商施工期间确保野外文明、安全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7.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各项资料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复制、转让、转借或转抄，不在公众场所展示，不在互联网上登载，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2.8. 验收要求

钻探及配套工作全部完成后，20 天内提交钻探工作成果报告。由采购人技术负责人组织验收。

2.9.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 采购需求【标项2】

标项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新柴地 1 井压裂及西区评价）柴探 6 井钻井技术服务

3.1 工作任务信息及工作区坐标

3.1.1 工作任务信息

（1）工作量：探井 3100 米，2025 年采购 2805 米，目的层根据油气测显示情况取心，取心长度不少于 80 米，分三开施工。

（2）技术要求：工作方法和要求应符合油气钻井工作的相关规范。

（3）目标任务：通过地质调查井施工，初步查明主要目的层烃源岩的有效厚度、空间展布以及储盖层特征，初步掌握井下含油气层段的厚度、储集性能、保存条件和含气量及含油性等特征，初步查明工作区油气资源富集规律；获取有机地化和岩石矿物学、储集性能、岩石力学参数和含油气性等相关参数。同时配套实施地球物理测井，获取相关物性参数，开展测井解释和约束、标定地球物理的地质解译。

（4）具体工程任务：完成柴探 6 井钻井地质设计、钻井施工设计；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钻井工作；提交钻井施工总结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等全套资料；

（5）工期：2025 年 6—8 月完成，具体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而定。

3.1.2. 工作区坐标：

柴窝堡凹陷北缘西区范围（CGCS2000）：①87.4608, 43.4358；②87.4606, 43.3606；③88.0504, 43.3605；④88.0533, 43.4338。面积 364 平方千米。井位根据论证后确定。

3.2. 工作实施要求

3.2.1 野外工作要求

3.2.1.1 地质调查井 3100 米，2025 年采购 2805 米，目的层根据气测显示情况取心，取心长度不少于 50 米。

3.2.1.2 调查井采用三开方式施工。

一开：用Φ444.5mm 钻头钻穿松散地表层（200 米），后下入Φ339.7mm 表层套管，采用插入法固井工艺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上部松散易塌地层，并为井口控制和后续安全钻进创造条件。

二开：用Φ311.2mm 钻头，钻穿目的层上部地层（1800 米），后下入Φ244.5mm 技术套管至 1800 米，采用技术套管固井，水泥浆返至设计位置，封隔破碎易漏失、涌水地层，从而确保下部目的泥页岩层段和储层的取心、完井作业，也有利于油气储层的保护。

三开：用Φ215.9mm 钻头钻至设计井深。

钻井工程点坐标测量（RTK 测量）。

3.2.2. 其他配套工作要求

3.2.2.1 钻机进场前需与当地村委、场地所属村民进行协调，采购人项目组可提供协助，经当地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青苗补偿费、草场补偿费由甲方承担。

3.2.2.2 岩心、岩屑由采购人项目组接收入库前的保管。

3.2.2.3 承担钻探施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动力费、材料费、人工费、临时设施费、岩心箱、岩心牌、修便道、平整场地、钻机搬迁运输、封孔费、岩矿心下山以及税务发票等全部费用。

3.3. 设备要求

钻机型号为 ZJ50 及以上型号钻机，含井架及底座、提升系统、转盘、绞车、钻井液循环系统、井控装置及钻具等。

3.4. 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相关规范和标准：

《陆地油气资源远景区优选技术要求》	DZ/T 0386-2021；
《油气探井钻井地质设计规范》	SY/T 5965-2017；
《页岩气调查钻完井技术规程》	DB43/T971-2014；
《井身结构设计方法》	SY/T5431-2008；
《石油钻井井身质量控制规范》	Q/SY1052-2011；
《钻井液技术规范（试行）》	CNPC-2010.8；
《固井技术规范（试行）》	CNPC-2009.5；
《地质岩心钻探技术规程》	DZ/T0227-2010；
《下套管作业规程》	SY/T5412-2005；
《固井作业规程》	SY/T5374-2006；
《钻井井场设备布置要求》	Q/CNPC-XJ0281-2006。

上述规范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3.4.1. 资料收集分析利用与野外踏勘

供应商充分收集分析利用工作区的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油气井等资料，为钻探工艺优化提供依据。供应商自行组织野外踏勘，为施工方案的确定夯实基础。

3.4.2. 施工场地整理

(1) 场地环境保护

钻探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绿色勘查相关规范，尽量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如在挖泥浆池的场地应尽量找空旷且植被覆盖较少处，一旦在植被（主要是草地以及其他景观灌木等）覆盖完好的地方施工，应将植被迁移到合适的地方放置。施工过程中避免泥浆乱排放，施工完毕后将场地平整覆绿。

(2) 施工防护与警示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彩条布围栏和风向标，安装井控装置，并在各个方向设置警示牌。在施工场地显眼位置设立施工牌。

②钻探施工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相关劳动保护法规和标准，为员工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根据施工区域、季节和作业特点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应保持机场和驻地环境卫生，定时清理垃圾，保持干净整洁，应有防鼠、防蝇、防蚊、防蛇等措施。应按照地质勘查安全生产规程相关要求做好用电、防风、防雷、防洪、防火等安全规定。

(3) H_2S 气体监测两种方式（固定、移动便携式），方式由现场论证确定，正压呼吸气根据现场确定。

(4) 井口必须设置防喷器。二开后远控台在工作状态定时进行模拟演练。

3.4.3. 钻探施工

(1) 保护油气层要求

对调查井钻井液相对密度的附加值规定，当实钻中出现油气侵严重，尤其是钻遇气层或其他复杂情况时，现场可根据随钻压力适时监测结果，尽量采用附加值中的低值，以实现近平衡钻井为原则，达到发现油气层和保护油气层的目的。确定合适的钻井液相对密度，以保证油气显示的敏感性、真实性和活跃性。钻井液中禁止添加任何具有荧光显示的物品，以避免对岩心造成污染。

(2) 钻井液工艺及维护管理

一开井段：开钻前应仔细检查钻井液循环系统、加重系统、固控系统，必须满足钻井需要。一开钻完后充分洗井，调整好钻井液性能，确保下表套、固井施工顺利。

二开井段：开钻前应认真清淘沉砂箱及上水罐，清除沉淀物。同时开动固控设备，彻底清除一开泥浆中的劣质固相。二开完钻时，保持合适的密度与结构粘度，并充分循环带砂，彻底净化井眼，保证通井及下套管等作业顺利完成。

三开井段：三开钻前，将钻灰塞时被污染的钻井液放掉，按照设计配方配置钻井液。泥浆的维护处理依靠泥浆净化器配套的振动筛和旋流除砂器除砂，依靠离心机清除细颗粒岩粉，并同时使用宽、长无坡度的循环槽沉淀岩屑，小班人工清理泥浆。

每班在交接班各测量一次泥浆的全套性能，遇复杂情况或有油气显示时要加密测量并填入报表。

（3）取心施工技术

取心层段

对目的层进行常规+密闭取心，取心层段、厚度根据实际钻遇地层情况及气测显示综合而定。

取心要求

①岩心直径不小于 98mm；岩心收获率不低于 90%，若岩心收获率低于 75%，需通过捞取岩屑，落实岩心缺失段岩性。

②按照《钻井取心作业规程》(SY/T 5347-2016)等相关行业标准采集岩心。

③采用密闭取心时，使用高温密闭液，在下钻前必须测试密闭液性能，不符合要求不得下钻。

④从岩心出筒到取样完毕，不得超过 5 分钟，要尽量减少岩样在空气中暴露时间。岩心出筒后，应用干净棉纱清除岩心上的密闭液及泥浆，禁止用任何流体洗涤，严防雨、水、泥等污染岩心。岩心出筒过程中不得使用明火烧烤岩心筒。所有岩心出筒后要按井深和顺序正确排放。

⑤钻井施工过程中，由钻井施工单位将岩心、岩屑送入指定岩心库保存，岩心运送时，要妥善装箱，防止因颠簸发生岩心倒置、错位等事故的发生。

取心技术措施及施工作业要求

①场地、人员要求

井场应提供一个拆装工具平台及专用取心器，便于烃源岩出筒装罐。

井场夜间钻台、场地灯光照明度，必须满足取心作业要求。

取心作业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确保安全。

取心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钻台作业参数控制、绳索绞车的操作，并负责工具上下钻台的安全和拆卸、组装的技术指导。

工具的调试、检查、维修、保养由专业取心人员实施。

②取心工具必须严格检查、丈量、计算、选配。组装工具后，调整好间隙。其他的辅助工具配套齐全完好。

③必须在产层充分暴露、压稳、不漏、有安全的作业时间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取心作业。取心前一趟钻必须充分循环钻井液并调整好性能，保证井底清洁和起下钻通畅。井场钻具在进行取心前应进行通径检查，保证内筒顺利通过。

④下钻操作平稳，严格控制下放速度，严禁猛刹、猛放，以防水眼堵塞。遇阻不得超过 30kN，以冲洗为主，不得划眼强下，严重遇阻改用无心钻头通井划眼至畅通为止。下钻距井底 3~5 米，开泵循环，清洗井眼及内筒。

⑤循环正常后，缓慢下放钻具到井底试转，轻压慢转后，树心钻进 0.3~0.5 米，再逐渐调整到最佳取心钻进参数。

⑥钻进中，不停泵、不停转盘、不上提钻具、不溜钻、不顿钻，尽量减少憋跳钻。要时刻注意钻压、泵压及转盘负荷的变化，认真观察、分析钻进中的相关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压井、割心起钻。

⑦操作平稳、轻提、轻放、慢卸，防止钻具猛烈摆动。

⑧起下钻时应控制速度，减小压力激动，确保井内稳定，不具备安全起下钻条件时不起钻。取心工具为常规川 84-1 取心筒和密闭取心工具。

4.4.4. 岩心保管

中标供应商应对钻探场地的岩心、岩屑进行保管，避免倾倒、雨水浸泡等，直至采购人项目组接收入库。

4.4.5. 地方关系协调

钻机进场前需与当地村委、场地所属村民进行协调，采购人项目组可提供协助，经当地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施工场地使用费、青苗补偿费、村民的误耕误工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4.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钻井施工过程中根据地层的变化情况，一开、二开、三开深度可能存在调整，以根据实际“边施工、边调整”为原则，以便有效地达到预期目的。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大力推进绿色勘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分类管理，回收利用，及时清理，并按相关规定现场处置或外运处理，保持现场干净整洁；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钻探工程（新修路、钻机机坪沉沙池等）进行回填，并种植树木、植被，进行复原，保护生态环境。

3.5. 预期工作成果

3.5.1 纸介质及电子版

序号	项 目	上交份数	上交要求
1	钻井井史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2	钻井工程日报表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3	钻井工程完井报告（钻井工程总结报告、钻井液总结报告等其他报告）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同时交电子版
4	钻井液日报表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5	钻井液井史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6	钻井班报表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7	井控装置及套管试压记录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8	钻井工程事故卡	按设计要求提供	事故处理后 3 日内

9	处理复杂情况记录及总结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10	水泥浆室内及现场复核试验记录、各次固井施工报告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11	套管扭矩记录、套管数据记录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12	测斜记录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13	井控装备班报表		乙方留存
14	防喷演习记录		乙方留存
15	井控工作记录		乙方留存
16	钻进中坐岗观察记录		乙方留存
17	起下钻中坐岗观察记录		乙方留存
18	钻具记录本		乙方留存
19	钻头卡片		乙方留存
20	指重表记录卡		乙方留存
21	各类施工总结报告	按设计要求提供	完井后 10 日内

3.5.2. 实物

钻井岩心和岩屑。

3.6. 服务期要求

2025 年 6—8 月完成，具体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而定。

3.7. 安全、保密要求

3.3.7.1 中标供应商施工期间确保野外文明、安全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3.7.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各项资料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复制、转让、转借或转抄，不在公众场所展示，不在互联网上登载，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3.8. 验收要求

钻探及配套工作全部完成后，20 天内提交钻探工作成果报告。由采购人技术负责人组织验收。

3.9.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4. 采购需求【标项3】

标项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柴窝堡凹陷北缘油气资源潜力评价（新柴地 1 井压裂及西区评价）
套管、固井、射孔、压裂、试气技术服务

4.1 套管、固井技术服务部分采购需求

4.1.1 工作量：下套管及固井 3000 米/1 次。

4.1.2 技术要求：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应符合石油钻井固井质量规范。

4.1.3 工作任务

4.1.3.1 目标任务：通过本次下套管及固井，为后续压裂试油创造条件。

4.1.3.2 具体工程任务：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新柴地 1 井三开油层套管（ $\Phi 139.7\text{mm}$ ）下至井底 3000 米，并进行固井，水泥返至地面，满足后续压裂试油。

4.1.4 工期：2025 年 7 月完成。

4.1.5 工作区范围(CGCS2000)

①88.0528, 43.4131； ②88.1142, 43.4110； ③88.2613, 43.4035； ④88.2609, 43.3759；
⑤88.2844, 43.3758； ⑥88.2902, 43.4028； ⑦88.4005, 43.3917； ⑧88.3950, 43.3652；
⑨88.3355, 43.3657； ⑩88.3352, 43.3502； ⑪88.1308, 43.3505； ⑫88.1313, 43.3601；
⑬88.0505, 43.3604。面积416平方千米。

4.1.6. 项目地理位置

新柴地 1 井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南部，行政区划隶属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管辖，距离乌鲁木齐市约 80 千米，距离达坂城区约 25 千米。新柴地 1 井紧邻 Y19 乡道，交通便利工作区有县道和乡村公路连接各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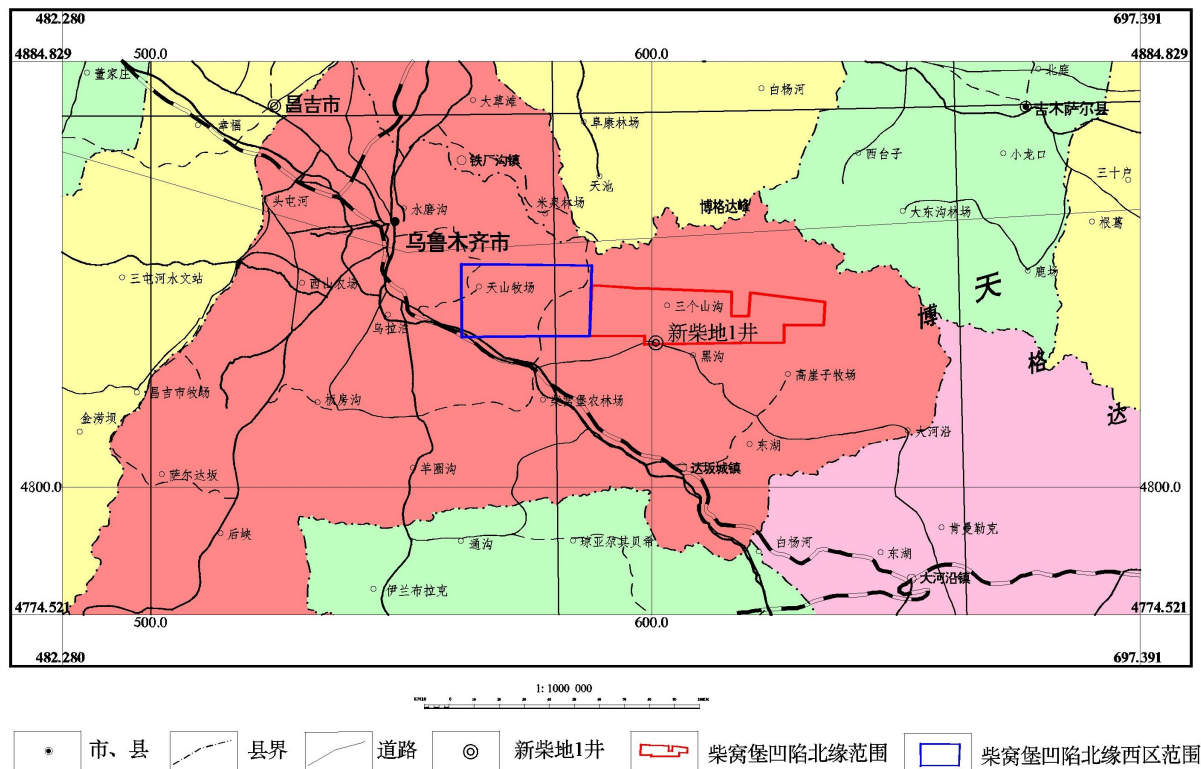


图 1 工作区交通位置图

4.1.7. 新柴地1井井身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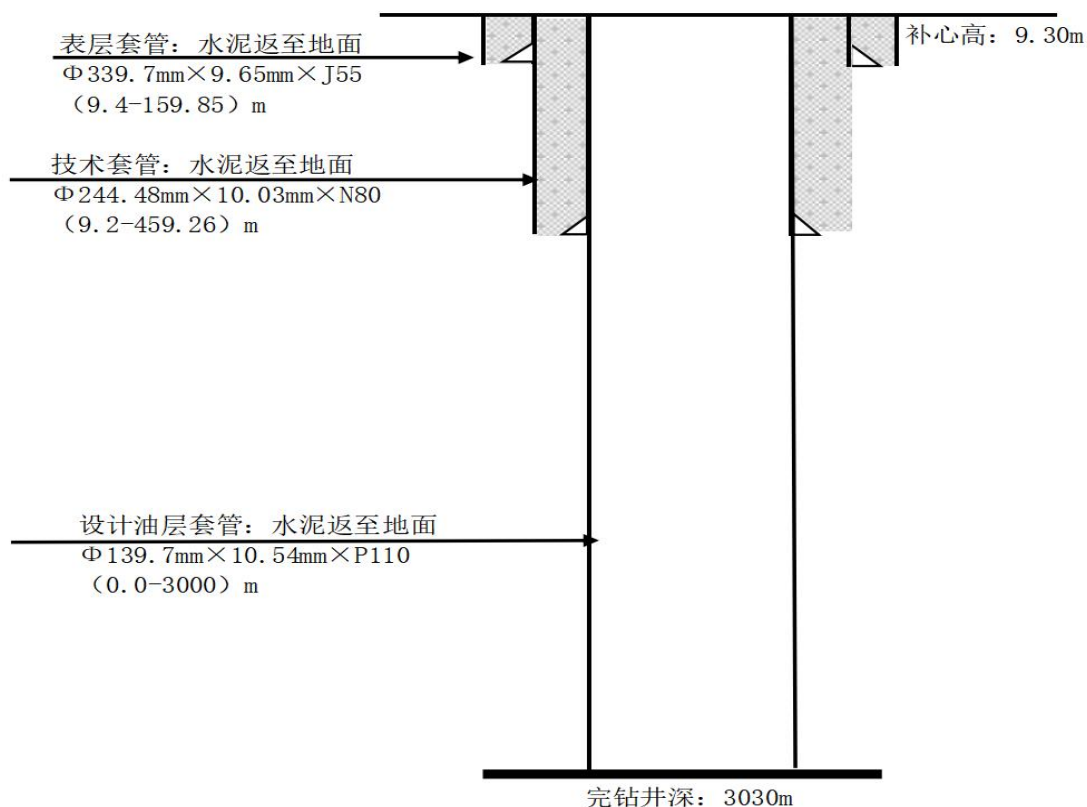


图 2 新柴地 1 井身结构图

4.2. 射孔、压裂、试气技术服务部分采购需求

4.2. 工作区范围及地理位置

4.2.1 工作区范围(CGCS2000)，面积416平方千米。

①88.0528, 43.4131; ②88.1142, 43.4110; ③88.2613, 43.4035; ④88.2609, 43.3759;
⑤88.2844, 43.3758; ⑥88.2902, 43.4028; ⑦88.4005, 43.3917; ⑧88.3950, 43.3652;
⑨88.3355, 43.3657; ⑩88.3352, 43.3502; ⑪88.1308, 43.3505; ⑫88.1313, 43.3601;
⑬88.0505, 43.3604。

4.2.2 工作区地理位置

新柴地 1 井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南部，行政区划隶属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管辖，距离乌鲁木齐市约 80 千米，距离达坂城区约 25 千米。新柴地 1 井紧邻 Y19 乡道，交通便利工作区有县道和乡村

公路连接各乡镇。（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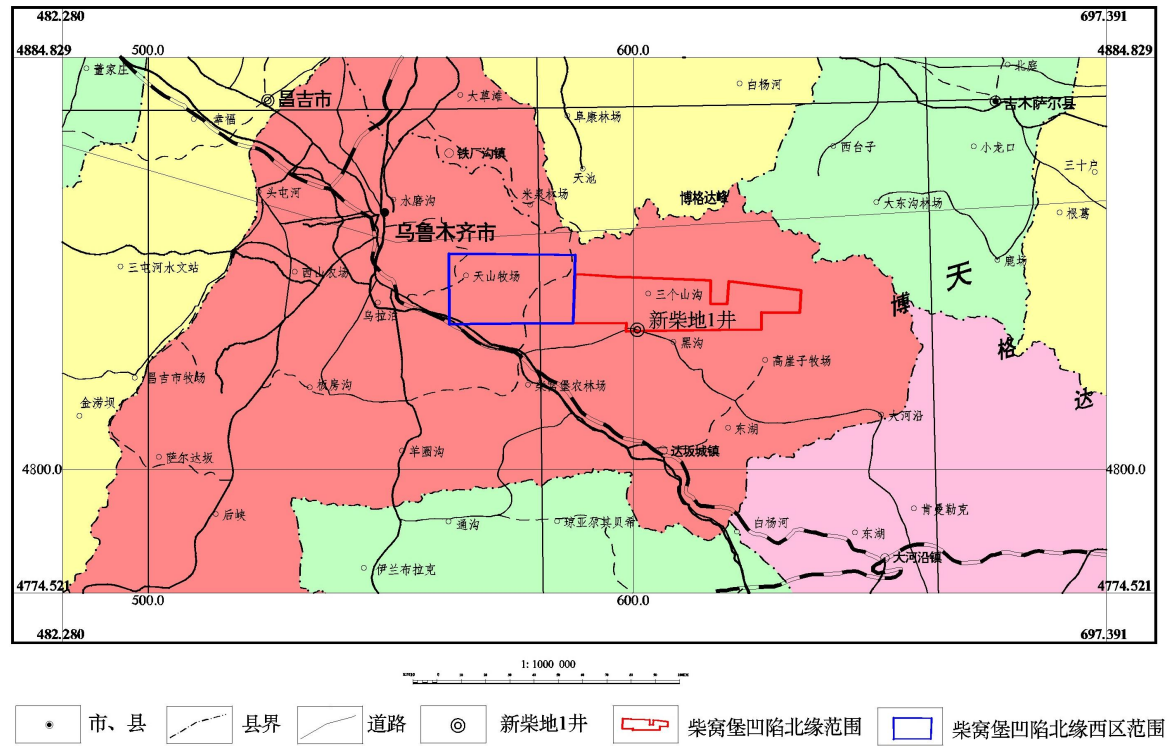


图 1 工作区交通位置图

4.3 试油层位

在综合分析研究邻区钻井试油成果基础上，结合新柴地 1 井测录井解释，优选新柴地 1 井 2308.0~2361.0 米，共计三层 53.0 米开展压裂试气工作，射孔层段为 2311.0~2313.0 米/2.0 米、2330.0~2332.0 米/2.0 米、2343.0~2345.0 米/2.0 米，共计 3 段，6 米，设计用液 1800 方，用砂 150 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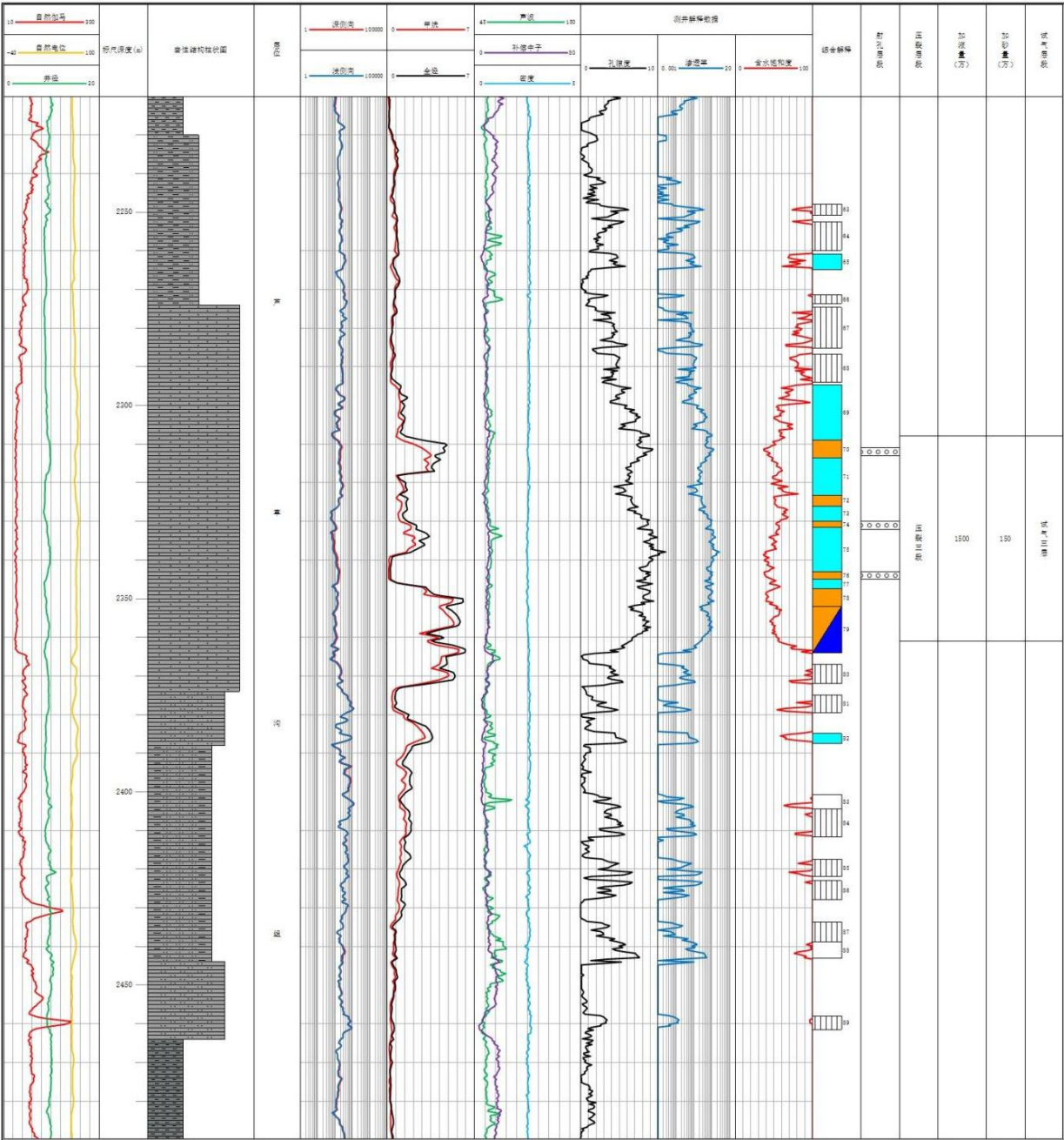


图2 新柴地1井射孔及压裂试气工程部署图

4. 新柴地 1 井完井基本数据

表1

钻完井基础数据表

井别	调查井	开钻日期	2024-08-27	完钻日期	2024-11-11
完井日期	2024-11-21	完钻层位	P ₂ I	完钻井深(m)	3030.00
地面海拔(m)	1838.00	补心海拔	1847.30	水深(m)	/

人工井底(m)	3005.00（阻位）	补心高(m)	9.30	完井方法	套管完井		
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以北约 27 公里处。						
构造位置	准噶尔盆地柴窝堡凹陷达坂城次凹北部推覆带						
井位坐标(m)	X:4830624.0		Y:15600565.0				
最大井斜 （°）	6	最大井斜 深度(m)	3030.00	最大井斜方位角（°）	54.1	井底位移 （m）	/

表2 完井套管数据表

名称	规格 (mm)	钢级	壁厚 (mm)	抗内压 (MPa)	抗外挤 (MPa)	下入深度 (m)	水泥返深 (m)	阻流环深 (m)
表层套管	339.70	J55 (BC)	9.65	18.8	7.8	9.40- 159.85	地面	/
技术套管	244.50	N80 (BC)	10.03	27.20	17.7	9.20- 1801.35	地面	/
油层套管	139.70	P110 (BC)	10.54	85.2	100.2	8.40- 3017.81	地面	3005.00
特殊说明	/							
固井质量	井段 (m)	固井质量测井评价						
描述	1300-2998	第一界面固井质量胶结良好为主，固井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						

4.5 工作任务

4.5.1 目标任务：落实二叠系芦草沟组P₂1气藏产能，提交柴窝堡凹陷达坂城次凹北部推覆带芦草沟组含油气性，通过储层改造提高砂岩气藏泄气体积，实现增产目的，取全取准获取试气井段的地层温度、液性、产量、压力等评价参数，评估压裂后效果，为综合评价提供依据。

4.5.2 具体工程任务：完成新柴地1井压裂试油工程设计；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新柴地1井射孔及压裂试气工作；提交试油工作原始资料及图件；提交试油成果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等。完成新柴地1井压裂试油工程设计；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新柴地1井射孔及压裂试气工作；提交试油工作原始资料及图件；提交试油成果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等。

4.6 工作量

4.6.1 新柴地1井射孔、压裂、试气共计3层。其中射孔3层6米，压裂3层用液1800方，用砂

150方。

4.6.2 试油井段及射孔设计：

序号	试油井段	厚度 (m)	射孔段顶 (m)	射孔段底 (m)	厚度 (m)	孔密 (孔/米)	总孔数 (孔)	相位(°)
1	2311.0-2313.0	2.0	2311.0	2313.0	2.0	16	32	60
2	2330.0-2332.0	2.0	2330.0	2332.0	2.0	16	32	60
3	2343.0-2345.0	2.0	2343.0	2345.0	2.0	16	32	60
合计					6.0		96	

4.7 技术及质量要求

4.7.1 执行标准

本项目涉及石油气工程施工与配套工程，需要使用作业能力达3500m井深的修井机。各项工作质量严格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方法（试行）》《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方法（试行）》（中地调发〔2011〕18号）以及相应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没有涉及的工作内容，参照执行中国石油的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技术要求按照SY/T6293-2021《勘探试油工作规范》要求进行生产，资料录取及质量标准按SY/T6013-2019《试油资料录取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资料、数据必须齐全、准确；试油气成果总结报告按SY/T 5718-2016《试油（气）完井总结编写规范》要求编写。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见以下名录：

- (1) SY/T 5440-2019 天然气井试井技术规范
- (2) SY/T 5980-2020 探井试油设计规范
- (3) SY/T 6337-2006油气井地层测试资料录取规范
- (4) SY/T 5968-2011探井试油质量评定规范
- (5) SY/T 5106-2019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 封隔器规范
- (6) SY/T 5325-2021常规射孔作业技术规范
- (7) SY/T 5440-2009天然气井试井技术规范
- (8) SY/T 5467-2007套管柱试压规范
- (9) SY/T 5483-2017常规地层测试技术规程
- (10) SY/T 5486-2010非常规地层测试技术规程

- (11) SY/T 5587.5-2004常规修井作业规程井筒准备部分
- (12) SY/T 5718-2016试油（气）完井总结编写规范
- (13) SY/T 5981-2012常规试油试采技术规程
- (14) SY/T 6013-2019试油资料录取规范
- (15) SY/T 6125-2013气井试气、采气及动态监测工艺规程
- (16) SY/T 6171-2016气藏试采地质技术规范
- (17) SY/T 6292-2008探井试油测试资料解释规范
- (18) SY/T 5289-2008油、气、水井压裂设计与施工及效果评估方法
- (19) SY/T 6376-2008压裂液通用技术条件
- (20) SY/T 5108-2006压裂支撑剂性能指标及测试推荐做法
- (21) GB/T 22513-2023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 井口装置和采油树
- (22) SY/T 6293-2021勘探试油工作规范
- (23) Q/SY 01053-2019 试油（气）试采设计规范
- (24) Q/SY XJ 0054-2019（2023）油水井井口取样操作规程
- (25) SY/T 5724-2008 套管柱结构与强度设计
- (26) SY/ T 5211-2009、SY /T 6566-2003等压裂试气工程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

行业标准

本工程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为严格的标准。

4.7.2 技术要求

（1）施工准备

①踏勘入井道路，按照设计要求上齐设备，井场作业设备的布局，要考虑防火、**防爆、防H₂S****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要求。**值班房、发电房应在井场季节风的上风处，值班房、工具房、发电房等井场工作房及储油罐距井口>30m；储油罐距放喷管线>3m；循环罐中心线距井口7~18m。在值班房、井场醒目位置各设立1个风向标（风袋、风飘带、风旗或其他适用的装置）。在井场不同方向上划定两个紧急集合点并有明显标识。逃生通道上应无障碍物。在井场入口或值班房应设置明显的防火、防爆、**防H₂S等有毒有害气体安全标志，设置危险区域图及逃生路线图。**

②现场配备的井控装置应符合井控设计要求，并在作业前进行检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③油气生产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从施工队伍、岗位人员、生产工序、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进行开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步施工。

（2）防喷器使用技术要求

①防喷器应按工程设计的要求，安装在井口套管四通上。井口油管头四通及防喷器的钢圈槽应

清理干净，并涂抹润滑脂。钢圈入槽，上齐螺栓，对角拧紧。

②防喷器安装后，天车、游车、井口三者的中心线应在一条铅垂线上，最大偏差不大于10mm。有钻台作业，防喷器组顶法兰距地面高度超过1.5m时，防喷器应用 $\Phi 16\text{mm}$ 钢丝绳在井架底座的对角线上将防喷器绷紧固定。

③无钻台作业时，防喷器上端面应加对半式防护板。手动防喷器安装在操作平台以下，且操作平台距地面小于2m的井，开关应采用加长工具接出操作台，安装可靠，操作灵活。

④具有手动锁紧机构的液动防喷器应装齐手动操作杆，使用单万向节的操作杆与水平方向夹角不大于 30° ；使用双万向节操作杆应满足手轮转动灵活。手动锁紧杆离地面高度超过1.6m应安装手轮操作台。安装有手动锁紧延长杆的，手轮处应有计量开关圈数的计数装置。

⑤防喷器应挂牌标明开、关方向、到位圈数和闸板类型。

⑥每安装一级液控防喷器应连接好远程控制台液压控制系统。

（3）远程控制台技术要求

①防喷器远程控制台宜安装在季节风上风方向、距井口不少于25m、便于司钻（操作手）观察的位置，同其他设施的距离不少于2m；周围10m内不应堆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②电源应从总配电板处直接引出，用单独的开关控制，并有标识。

③剪切闸板、全封闸板的三位四通控制阀应安装防误操作的防护罩或限位装置。

④控制管线应排列规范，避免重物、杂物堆放和遮挡，车辆跨越处应装过桥盖板。控制管线与防喷管线和防喷管线的距离应不小于1m。

⑤液压控制管线连接正确，密封良好，安装后应进行开、关试验检查。

⑥液压管线与防喷器、液动闸阀接口处应使用 $90^\circ \sim 120^\circ$ 弯头。

⑦有气动泵的远程控制台，应使用内径不小于16mm的专用气管线。专用气管线连接气源，气源压力应在 $0.65 \sim 1\text{MPa}$ 之间。

⑧远程控制台使用厂家指定的液压油，控制管线应采用专用硬管线或高压耐火软管，并有高压警示标志。

（4）防喷、放喷技术要求

①防喷管线、放喷管线通径不小于50.8mm。

②放喷管线出口宜处于当地季节风的下风向，前方以放喷管线为轴，左右夹角 45° ，半径30m扇形区域（稠油井15m）内，不得有居民区、道路（省道及以上）、油罐区、电力线等设施。

③放喷管线每隔9~11m、转弯处前后1.5m以内用砂箱固定牢靠，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最外端基墩固定点距出口端不超过1.5m。放喷管线在车辆跨越处安装过桥盖板，过桥盖板下的管线应无法兰、螺纹或活动接头连接。

④放喷管线砂箱、压板：砂箱不低于200kg（“三高”油气井不低于600kg）；钢质压板宽度80~100mm，厚度8~10mm；固定螺栓直径 $\Phi 20 \sim 30\text{mm}$ ，出口处固定压板下不得垫可燃物。

⑤放喷阀安装在距井口3~10m，距放喷阀处1m以内应使用砂箱固定。

(5) 内防喷工具技术要求

①起下管柱前，旋塞阀应进行开、关活动检查。

②内防喷工具应处于开位，开关工具应放置在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

③钻台上应配备检验合格的旋塞阀和开关工具。

④现场应配备一根与井内管柱扣型、防喷器闸板尺寸相匹配的防喷单根（防顶短节+旋塞阀+提升短节），应放在快速取用的位置。

(6) 射孔作业

①作业前井口防喷装置试压合格，若未引爆枪身则提枪身检查，枪身提至井口时由射孔施工单位人员对枪身进行整改，其他施工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②射孔前安装好采气树及地面管线并试压合格后方可进行射孔作业。

③油管传输下射孔枪身时提前引爆，则立即停止施工，按照关井程序进行关井，安装压力表，准确记录油、套压。并汇报主管部门，确定下步措施后再进行施工。

④带压电缆传输下射孔枪身时提前引爆，则停止施工，观察不出提出射孔枪检查。

(7) 起下管柱作业

①压井平稳后方可进行起下管柱作业。起下管柱作业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观察井口，以便及时发现溢流，发出准确报警信号。采用管柱传输负压射孔后若提管柱，应观察8小时及以上，经循环、压井后方可进行起管柱作业。

②起管柱时每提5~10根向井内灌注压井液一次（现场保留连续灌液记录），配备专用灌液罐（1-6m³）。若灌入压井液量小于应灌入量，应停止起管柱作业，关井观察。如油套压力不上升且无溢流现象，应查明原因，排除异常原因后方可继续起下管柱作业。

③起下管柱作业出现外溢时，立即抢关井，经压井正常后，方能继续起下管柱作业。出现不连续作业、设备熄火或井口无人等情况时，必须关闭井控装置或装好井口，并至少录取2次油管、套管压力（关井后，开井前）。

④使用钻铤、大直径工具作业时，应备有与防喷器闸板相匹配的防喷短节并连接好与旋塞阀相匹配的转换接头，放于易取位置。在起、下封隔器等大尺寸工具时严禁猛起猛下，距射孔井段300m范围内应控制提、下管柱速度不超过1根/2min，防止产生过高的抽汲和激动压力。

⑤经抽汲、降液等诱喷措施7天以上的非自喷地层，可以不压井进行井下管柱作业，但按提出井内管柱体积灌液。特殊井况作业经试油作业单位、建设单位进行风险识别、制定应对措施后可不压井进行起下管柱作业。

⑥起完管柱后应及时进行下步作业，不能长时间空井等停。

(8) 洗（压）井作业

①循环压井作业，应用节流阀控制好出口排量，使进出口排量一致，防止出口排量大于进口排

量造成压井时井喷；压井液进出口密度差小于 $0.02\text{g}/\text{cm}^3$ ，性能基本一致时，停泵观察井口30min以上，开井确认无外溢，方可进行下步作业。

②挤压井作业，压井液挤至油层顶界以上50m，停泵观察待压力充分扩散后，开井观察30min以上无外溢后，方可进行下步作业。

③压井作业发生漏失，根据漏失情况制定或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下步作业。对于地层漏失量大的油气层，宜先进行堵漏作业。液面不在井口的井应保持一定的液柱高度以平衡地层压力。

（9）井口拆换作业

①拆换井口装置前，仔细检查需换装的井口装置配套齐全，规格、型号、性能符合要求；拆装工具、内防喷工具齐全到位，尺寸、扣型符合要求。

②换装井口装置前，值班干部应向当班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井筒情况、作业时限、应急措施及注意事项，并全程监督、落实井控措施。

（10）常规钢丝/电缆作业

①不带压电缆（钢丝）作业，必须在压井液压稳油气层、井口安装有修井防喷器的情况下进行；电缆射孔作业，应安装具备全封功能的闸板防喷器。

②高压井、气井、含硫化氢井、产层性质或地层压力不清楚的井，严禁不带压电缆射孔作业。

③作业过程中应保持井筒液柱压力平衡地层压力，必要时应及时向井筒内灌注工作液。

④井队应准备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电缆（钢丝）作业队准备剪切电缆（钢丝）的工具，并摆放在井口工具台上，井队负责人检查剪切工具的到位情况。

⑤作业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观察出口变化情况，若发生溢流，应立即停止作业，由井队现场负责人指令电缆（钢丝）作业队井口值守人员剪断电缆（钢丝），井队应迅速组织关井。

（11）带压钢丝/电缆作业

①带压电缆（钢丝）作业包括电缆带压射孔、带压下桥塞、直读试井、生产测井等作业。带压电缆（钢丝）防喷装置安装与试压要求：安装前应对注脂控制系统、电缆（钢丝）防喷器、防落器等关键部件进行功能检查；测试完毕后，防喷器的各级闸板均应处于全开状态，防落器应处于关闭状态。安装井口防喷装置以前，应确保井口有一道及以上的机械屏障。

②额定压力应不低于预测最高井口关井压力和预测最高施工压力两者中最大值的1.2倍。

③施工过程无需关井作业的，额定压力应不低于当前生产制度下实际井口压力的1.2倍。

④电缆（钢丝）防喷装置的组合形式根据作业井的井控风险合理选用。

⑤有抗硫要求的防喷装置材质选用，应符合行业标准SY/T 6610《硫化氢环境井下作业场所作业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定，非金属密封材料应符合井内流体介质及工作温度要求。

⑥有冻堵风险的作业井，应采取防冻堵措施。

（12）压裂作业

①压裂井口包括采油（气）树、大闸门、注入头及连接的转换法兰等，压裂井口（无井口保护

器)、井口保护器额定压力应大于预测最大施工压力,压裂主管汇上应有限压保护措施。

②压裂井口配备有液动阀或控制系统的应有锁定功能,有独立控制的液压控制系统,防止突然关闭。

③现场使用的高压管汇应检验合格,具体按照Q/SY 02626《压裂酸化管汇使用与检验规范》以及中油技服《压裂高压管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工程〔2020〕15号)执行。

④施工前,对高压管汇流程、井口主控闸门(无井口保护器)以上压裂井口进行整体试压,试压值不低于预测最高施工压力,稳压5min,压降不超过试压值2.5%,无可见渗漏为合格。

⑤井口保护器安装后,应安装压力监测装置,并对保护器密封情况进行验证;施工结束后,井口压力降至25MPa以内,方能上提井口保护器芯轴。酸压作业,气井作业,施工排量大于3.5m³/min,施工压力大于70MPa,满足其中任一条件,严禁使用井口保护器。

⑥专门用于压裂的井口大闸门不宜长时间用于采油气生产。高压管汇、压裂井口等装置进行拆解、重新安装后,必须重新组织现场试压。

⑦施工单位应制定压裂酸化施工应急处置程序,压裂泵注过程中,专人监控井口装置及高压管汇,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异常,并根据异常情况进行相应的应急处置。

(13) 退液、求产

①退液期间简易试产管线不要求试压,但要求连接紧固,不刺不漏。

②试产管线一律采用钢质硬管线,管线每8~10m用标准砂箱或地锚固定牢靠;产气管线距出口1.5m内用标准双砂箱或双地锚固定牢靠(不垫胶皮);试产方罐的产液管线,应在距出口1.2m内用卡子加垫胶皮紧固;试产流程使用前应试压检验合格。

③放喷排液前对地面流程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油嘴尺寸正确,远程控制紧急关断阀开关灵活,紧急泄压阀压力设置正确,基墩压板螺栓拧紧,固定牢靠,井口装置和采油(气)树、油嘴管汇、排污流程各闸阀开关状态等。

④地面测试过程中地面管汇发生刺漏,要严格遵循由外到里的顺序关断刺漏点以内的闸阀,并进行整改。

⑤退液、放喷期间加强地面管线及设备的巡回检查,高压区设置警戒线并放置标识牌。

⑥关复压期间加强井口设备的巡回检查,严禁无关人员靠近。

(14) 诱喷作业

①抽汲作业前应认真检查工具,装好防喷管、防喷盒。

②抽汲诱喷时,应安排专人观察出口显示情况,发现抽汲工具上顶或出口流量增大时,应控制出口流量,尽快起出抽汲工具,关闭清蜡闸阀,观察、放喷。

③含H₂S或CO等有毒有害气体的井、气井(煤层气井除外),严禁进行抽汲作业。

④严禁采用空气进行气举排液。

⑤气举排液时的最大掏空深度不应超过套管允许最大掏空深度;油管带封隔器完井时,油管内

的掏空深度不应超过油管允许最大掏空深度和封隔器下部套管允许最大掏空深度两者中的最小值。

⑥制氮车距井口距离不小于10m，入井氮气纯度不小于95%。

(15) 关复压

①关复压前井口安装合适压力表及配套考克，量程依据预计井口最高关井压力确定，确保采油树各闸门、压力表、防喷管不漏。

②关井前确保产量正常，待产量平稳，与前期试产产量一致后再行关井。关井时迅速关闭采油树出口闸门。

③关井期间每一小时记录一次油、套压力，禁止随意开关油管、套管闸门。

④密切观察井口有无刺漏，若密封不严、压力下降，及时汇报并按要求整改。

⑤关复压结束后测取井筒压力梯度。

4.8 提交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项原始记录

(2) 压裂试气成果报告

4.9 工期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并验收合格。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6 项的规定。

-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2. 审查
 - 2.1 资格审查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3.1 投标报价评审
 - 2.3.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核表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评 审 内 容		投 标 人 N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②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③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⑥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原件的扫描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⑦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②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 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件打印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7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的服务能力的声明或承诺；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提交查询时间应在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9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结 论（通过“√”/不通过“×”）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投标人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审查内容	本项目要求	1	2	3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扫描件。			
4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公章。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项目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服务保障期	技术服务保障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10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无出入、无保留	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技术符合承诺函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服务、设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6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中未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投标人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总分值为 100 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分值构成：报价评分（10分）+商务评分（25分）+技术评分（65分）。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投标人N
报价评分 (10分)	投标 报价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分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一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 注： 1.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类似的钻探或地质勘查等技术服务业绩。	10分	

	项目人员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满分 3 分；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满分 1 分；其他得 0 分。 注： （1）项目人员同一人有多个职称证书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予计分。	12分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 注：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分	
技术部分 (65分)	设备配置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设备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设备配置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设备质量高、耐用性强，仪器性能安全可靠；仪器精度能满足工作要求，设备维保措施全面，充分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5 分； 设备配置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3 分； 设备配置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技术方案内容包含：工作方法和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方案的针对性；重点、难点、关键点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并且描述详实具体；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准或解决方案欠佳，得 11 分；	15分	

		技术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存在欠缺；方案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不足；未提出重点难点，或解决方案存在欠缺，得 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流程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工作流程方案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工作流程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任务及整体服务实施方案，项目总体计划、供货安装调试、工作重要环节节点的控制方案、项目验收计划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业务流程思路描述无疏漏、描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且实施过程保障措施到位，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不够具体和详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贴合度欠佳；业务流程思路描述有待完善，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实施；且实施过程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得 11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不足、不具体和不详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贴合度欠佳；业务流程思路描述有欠缺，针对性不强；且实施过程保障措施不到位，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技术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为有效保障该项目全部内容的实施质量及安全，技术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目标；技术服务资源配置；质量安全职责分配、质量安全策略与控制方案、质量安全管理控制措施等内容： 技术服务资源配置科学、分工明确、责任明晰，专业技术保障能力强，技术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具体、详细；逻辑性合理、针对性强，实施过程保障措施到位、安全及应急预案描述详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15 分； 技术服务资源配置比较、责任分工欠佳，专业技术保障能力一般，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逻辑性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实施过程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施、安全及应急预案描述基本完善，得 11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一定表述，内容不足，安全及应急预案不完善，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进度保障方案	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进度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进度保障方案包括：方案的完整性、实施性及针对性进行分析：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基本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不够详实，考虑欠佳，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资料收集分析利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收集区域各项资料齐全；梳理并提出了关键地质技术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了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资料完整：各项工作环节的基础资料齐全；关键地质问题有针对性；可利用性高；资料分析准确、并能够有针对性提出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 资料较完整：各项工作环节的基础资料基本齐全；关键地质问题有针对性；有可利用性；资料分析并能够辅助提出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资料不完整：各项工作环节的基础资料有缺失；关键地质问题针对性不强；可利用性低；资料分析基本能够辅助提出质量控制措施；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合计	100分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 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方（全称）：_____

受托方（全称）：_____

受托方承担《_____》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_____

1.1.1 项目编号：_____

1.1.2 标项号：_____

1.1.3 标项名称：_____

1.2 项目目标、任务

_____。

1.3 主要工作量

受托方在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项目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包括

1、《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试用)》中关于岩石级别的划分标准。

2、《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3、《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DZ/T0032-1992)

4、《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5、《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

6、《油气探井钻井地质设计规范》SY/T 5965-2017；

7、《页岩气调查钻完井技术规程》DB43/T971-2014；

8、《井身结构设计方法》SY/T5431-2008；

9、《石油钻井井身质量控制规范》Q/SY1052-2011；

10、《钻井液技术规范(试行)》CNPC-2010.8；

11、《固井技术规范(试行)》CNPC-2009.5；

12、《地质岩心钻探技术规程》DZ/T0227-2010；

13、《下套管作业规程》SY/T5412-2005；

14、《固井作业规程》SY/T5374-2006；

15、《钻井井场设备布置要求》Q/CNPC-XJ0281-2006。

1.5 提交资料

- (1) 钻井日报；
- (2) 钻井工程班报表；
- (3) 钻井液班报表；
- (4) 钻井液完井小结；
- (5) 定向实钻记录表；
- (6) 井深校正记录；
- (7) 钻具记录；
- (8) 指重表记录卡片；
- (9) 测斜记录卡；
- (10) 钻井液：小型实验记录，维护处理记录、处理剂消耗记录台账；
- (11) 事故报告及处理事故技术总结；
- (12) 处理复杂情况记录、报告及技术总结；
- (13) 固井施工设计、施工记录和固井总结；
- (14) 井口装置试压记录；
- (15) 钻井井史；
- (16) 钻井工程总结报告；
- (17) 入井套管原始记录。

第二条 项目实施周期

2.1 项目工作时间：_____。

2.2 项目主要工作阶段时间要求：

2.2.1 成果报告评审申请时间：不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2.2.2 提交资料归档时间：不迟于成果验收通过后____日内。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时间3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双方可另行书面确认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3.2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15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受托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至该提议得到委托方书面答复后合同履行期限恢复计算。

2.3.3 因其他情形导致项目工作需要延期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书面申请并得到同意后方可延期履行。

第三条 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

合同双方均应履行项目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检查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安全、保密、廉洁自律、知识产权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方责任与义务

3.1.1 按进度支付项目经费。

3.1.2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审查、成果验收和资料验收等工作。

3.1.3 监督检查受托方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制度、管理文件和项目资料等。

3.1.4 监督检查受托方落实安全环保要求情况，检查发现存有重大隐患、潜在不安全行为和状态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受托方立即停工整改或限期整改。

3.1.5 根据受托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2 受托方责任与义务

3.2.1 保证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授权、能力、条件，保证其进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合法性。

3.2.2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目标任务、足额完成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3.2.3 及时向委托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进展报告、成果报告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经济等资料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2.4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单位归档或汇交项目原始资料、成果资料和实物资料，做好各类资料、技术等保密。

3.2.5 接受委托方的质量等检查，按要求提供各类检查所需要的资料，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拨付

4.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 元) (含税)，其中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 元)，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 (¥ 元)，受托方须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生效后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4.1.1 第一期项目经费支付：合同生效后，受托方按照委托方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本期经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 元)；

4.1.2 第二期项目经费支付：完成野外工作并通过委托方验收后，受托方按照委托方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本期经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 元)；

4.1.2 第三期项目经费支付：最终成果报告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受托方按照委托方要求向委托

方提交本期经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元）；

4.1.3 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建设方资金到位情况而定，如果项目建设方资金未向委托方拨付到位，则委托方向受托方资金支付时间、支付比例、金额相应变化或顺延。

4.2 项目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合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约定变更价款的除外。

4.3 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由受托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全部延期履行的；

(2)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项目周期的；

(3)因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的；

(4)因前期工作结果或进展需调整项目周期、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工作量的；

5.2 除 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双方均可以提出变更，提出变更的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内容、经费及工作周期、工作阶段时间调整等，收到变更要求的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并按第七条补偿受托方损失。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双方不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验收）程序：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受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委托方同意；

(2)因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委托方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方带来的损失。

(1)委托方原因未能按第 4.1 款约定期限支付或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委托方未按第 5.1 款第（3）项约定协商变更，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委托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在答复期限过后 6 个月内仍拒不答

复的；

(4)委托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受托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

5.1 条款第（2）项约定的除外；

(5)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7)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受托方违约

7.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受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

(1)受托方挤占、挪用经费的；

(2)受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受托方未按期限完成工作计划，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4)受托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5)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6)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成果报告、汇交资料等；

(7)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受托方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和保密法律法规行为的；

(9)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

(10)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2 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情形，不免除受托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违约责任，委托方有解除合同、追回已付资金等权利。

7.2.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此种情况下委托方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委托方可以继续使用已完成工作成果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2.4 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黑名单，拒绝受托方参与或承担委托方工作。

7.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某一方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合同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某一方和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自行解决，与本合同相对方无关。

第八条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8.1 受托方指派并获委托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8.2 项目负责人经受托方以授权书方式正式授权后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

8.3 受托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九条 项目验收

9.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项目的报告评审、报告审查。

9.2 受托方按照要求编制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

9.3 受托方在完成规定工作，应在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期限前 7 日，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受托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9.4 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 15 日内，应组织验收。

9.5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1.4 执行。

9.6 委托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受托方说明原因，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9.7 合同双方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9.8 受托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9.9 验收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9.10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9.11 委托方可以委托 相关机构（单位）组织本次验收，但不能免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9.12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受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30 日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2 条资料归档期限之规定。

9.13 受托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资料归档。

9.14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第十条 资料汇交

10.1 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 委托方或其指定机构 归档或汇交资料。

10.2 标准和规范按委托方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0.3 汇交资料经委托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

11.1 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2 保密

12.2.1 合同双方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12.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受托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2.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附件

12.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终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 (2) 项目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3) 报告评审意见书；
- (4) 资料归档证明；
- (5)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2.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双方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双方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可向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不限于鉴定费、胜诉方律师费、仲裁费等诉讼支出。

12.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 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的文件，均以经合同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纸质文件为准，并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包括但不限于邮政特快快递、传真。

12.5 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纸质文件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委托方3份，受托方3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受托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委托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完成地质资料汇交，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廉政条款

14.1 委托方、受托方均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受托方不得对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客户、其他业务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贿赂，对委托方工作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并主动向委托方纪委报告。

14.2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腐败、舞弊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4.3 发现对方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制度以及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委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最终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二、 资格审查材料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或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

★(7)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现场查询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查询时间应在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交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三、 商务文件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1)投标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文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保密承诺书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1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14)投入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或其他文件资料。

四、 技术文件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1)设备配置方案

(2)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方案

(3)工作流程方案

(4)技术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5)进度保障方案

(6)资料收集分析利用管理方案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②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③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 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⑤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 ⑥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原件的扫描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⑦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②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此处请附：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审报告无效。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此处请附：

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标项号、标项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 标项号、标项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件打印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此处请附： ①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

②如选择投标保函，须提供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现场查询为准（投标文件提交查询时间应在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八）★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①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交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此处请附：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此处请附：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人民币)
合同履约期限	
技术服务保障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成果须满足采购人最终正常使用要求，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货物和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4.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标项名称：

标项号：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元）	（小写）： 元（大写：_____）	

重要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货物和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接受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的分项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自行填报，格式自拟）

重要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货物购买及其运送、安装、数据入网并网、检测调试、验收、保险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接受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各分项合计价格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对应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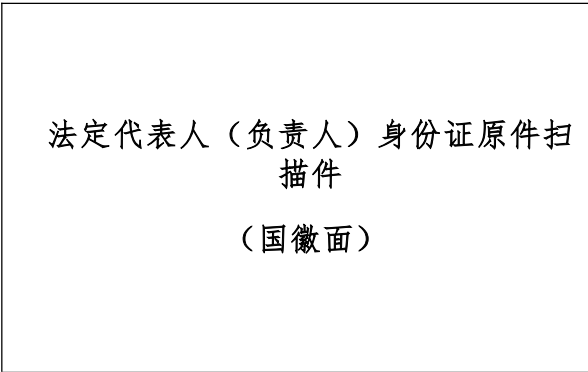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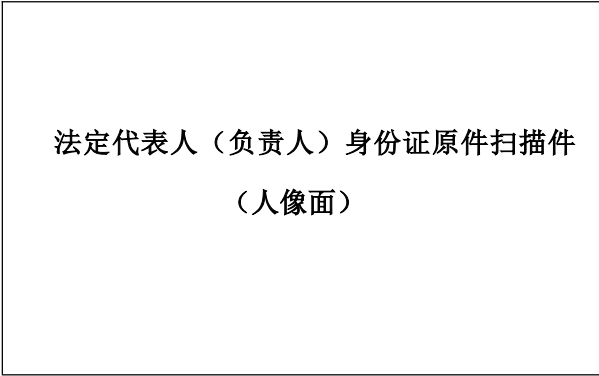
兹有_____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标项号、标项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中小微企业此处可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文件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技术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1、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标项号、标项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的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或证书或许可证）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七)★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SZX-2025-ZB103502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类似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
日期、盖章等主要信息），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SZX-2025-ZB103502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
日期、盖章等主要信息），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SZX-2025-ZB103502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日期、盖章等主要信息），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将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保密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SZX-2025-ZB103502

序 号	条款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 2、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SZX-2025-ZB103502

序 号	条款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 2、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		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证书编号			专业		
主要类似业绩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派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		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证书编号			专业		
主要类似业绩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注：后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SZX-2025-ZB103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系方式
...					

注：1、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投标人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 ★投入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十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或其他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 (1) 设备配置方案
- (2) 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方案
- (3) 工作流程方案
- (4) 技术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5) 进度保障方案
- (6) 资料收集分析利用管理方案